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部分公告，其中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内容，因工作人员失误，需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更正前：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4、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需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外，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办理已获授的3,924,8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鉴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3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成。

.....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400股，占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49,334,141的比例为0.0432%。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800股，涉及18名激励对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8%；本次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00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2%；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1%。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1	熊伟军	18,000	-	-	18,000
2	颜俊标	18,000	-	-	18,000
3	邹恒祥	16,000	-	-	16,000
4	严朋	12,000	-	-	12,000
5	黄佳欢	10,000	-	10,000	20,000
6	田陶怀	9,200	-	-	9,200
7	李鑫林	8,000	-	-	8,000
8	王元瑞	8,000	-	-	8,000
9	肖洲	8,000	-	-	8,000
10	曾理招	8,000	-	14,000	22,000
11	陈涛	7,200	-	-	7,200
12	郭济庭	6,400	-	-	6,400
13	郑华	6,000	-	12,000	18,000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14	彭伟龙	4,800	-	10,000	14,800
15	卢红宝	4,000	-	-	4,000
16	周乃庆	4,000	-	-	4,000
17	蔡新桥	4,000	-	4,000	8,000
18	徐业	3,200	-	-	3,200
19	姜忠岩	-	14,000	-	14,000
20	徐冰冰	-	9,600	-	9,600
21	杨世东	-	8,400	-	8,400
22	刘运崇	-	4,400	-	4,400
23	曾镇城	-	4,000	10,800	14,800
24	钟晓斌	-	-	3,200	3,200
25	王成全	-	-	7,200	7,200
26	朱红亮	-	-	14,000	14,000
	合计	154,800	40,400	85,200	280,400

.....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1,134,476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950,600	31.41	-280,400	203,670,200	3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383,541	68.59	0	445,383,541	68.62
三、股份总数	649,334,141	100.00	-280,400	649,053,741	100.00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

更正后：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4、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需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外，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办理已获授的3,924,8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鉴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2**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成。

.....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74,400**股，占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49,334,141的比例为**0.0423%**。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800**股，涉及**17**名激励对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9%**；本次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00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2%；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200股，涉及**9**名激励对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1%。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1	熊伟军	18,000	-	-	18,000
2	颜俊标	18,000	-	-	18,000
3	邹恒祥	16,000	-	-	16,000
4	严朋	12,000	-	-	12,000
5	黄佳欢	10,000	-	10,000	20,000
6	田陶怀	9,200	-	-	9,200
7	李鑫林	8,000	-	-	8,000
8	王元瑞	8,000	-	-	8,000
9	肖洲	8,000	-	-	8,000
10	曾理招	8,000	-	14,000	22,000
11	陈涛	7,200	-	-	7,200
12	郭济庭	6,400	-	-	6,400
13	郑华	-	-	12,000	12,000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14	彭伟龙	4,800	-	10,000	14,800
15	卢红宝	4,000	-	-	4,000
16	周乃庆	4,000	-	-	4,000
17	蔡新桥	4,000	-	4,000	8,000
18	徐业	3,200	-	-	3,200
19	姜忠岩	-	14,000	-	14,000
20	徐冰冰	-	9,600	-	9,600
21	杨世东	-	8,400	-	8,400
22	刘运崇	-	4,400	-	4,400
23	曾镇城	-	4,000	10,800	14,800
24	钟晓斌	-	-	3,200	3,200
25	王成全	-	-	7,200	7,200
26	朱红亮	-	-	14,000	14,000
	合计	148,800	40,400	85,200	274,400

.....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1,115,756**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950,600	31.41	-274,400	203,676,200	3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383,541	68.59	0	445,383,541	68.62
三、股份总数	649,334,141	100.00	-274,400	649,059,741	100.00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情况

.....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

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情况

.....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

“

.....

十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更正后：

“.....

十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章程修正案》

更正前：

“.....

三、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拟对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熊伟军等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公司拟在完成上述新增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再次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334,14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053,741 元。
3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334,14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053,74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

更正后：

“.....

三、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拟对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熊伟军等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公司拟在完成上述新增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再次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334,14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059,741 元。
3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334,14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059,74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

另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大于实际回购注销数量，无须再召开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或更正相应的决议文件。

除上述补充更正或说明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对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